



綠化建設

勒·勃·盧恩茨著

建築工程出版社

綠 化 建 設

(下 册)

沈 大 綸 朱 筠 珍 吳 應 祥 譯
劉 承 嫻 張 育 敏
吳 應 祥 校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出 版

• 1 9 5 8 •

綠 化 建 設
(下 册)

沈大綸 等譯
吳應祥 校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阜成門外大街)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2號)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 643 160千字 787×1602¹/₁₆ 印張 12¹/₄ 插頁 1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760册 定價(10) 1.70 元

目 录 (下册)

第六章 农村居民区的綠化	5
一、綠地的分类	5
二、农村居民区的綠化系統	7
三、农村居民区主要綠地种类的规划和标准	12
第七章 綠化建設的建筑构图問題	40
第八章 綠化建設植物的选择	75
一、苏联各气候区乔木和灌木的組合	75
二、按照与土壤条件的关系的植物組合	87
三、植物对空气湿度的关系	89
四、植物对日光的关系	89
五、乔木和灌木的生长速度	91
六、植物的抗煤氣性	92
七、巩固坡地、谷地及斜坡地用的乔木和灌木	93
八、帶刺的植物	94
九、植物的大小	95
一〇、植物树冠的形状	99
一一、植物树冠的透明度	102
一二、植物叶子和树皮的顏色	102
一三、出叶和落叶的时间	106
一四、草本植物的特性	107
第九章 綠化建設工程	114
一、施工組織	114
二、栽植地区的准备	128
三、乔木和灌木的栽植和移植	132
四、草地的建造	141
五、花卉的栽植	142
六、道路和广场的建筑	145
七、給水管和水体的建筑	150
八、照明的装置	152
附录 1、綠化地区的設備	153
附录 2、有关房屋和建筑物的計算	191

第六章 農村居民區的綠化

在我国农村地区，正在进行着建設新农村和改造现有农村的巨大工作。由于集体农庄的合并，这一建設工作就特別普遍地开展了起来。有数万农村将从新建立或大大地加以扩大和改建。成千上万的集体农庄庄員，为了使苏維埃农村成为健全、舒适及美丽的农村，正在忘我地劳动着。新的农村居民区的建設和现有农村的改造，是与巨大的公用設施工作同时进行的。现在，正在建設道路、桥梁、水池，敷設自来水管，装置电灯及实行綠化。

农村地区的綠化建設与城市的綠化建設具有很多共同之点，但亦有其特点。因此，现在将农村居民区的綠化問題，另辟一章来加以研究。

一、綠地的分类

农村居民区及其周围的綠地，根据其用途，可以分成以下三类：(1)公共使用的綠地；(2)局部使用的綠地；(3)特殊用途的綠地。

上述三类綠地中的每一类綠地，都包括有在面积大小、规划及居民地区設計图中分布等方面不同的各种綠地。

(一) 公共使用的綠地

公园 面积不小于3公頃的大片綠地，供休息和进行群众性政治活动設施，以及进行体育、运动、文化教育工作及文娱活动之用。

小游园 布置在任何公共建筑物前面场地或街道上的面积达0.5公頃的綠化地段，供短時間休息之用，并作为农村公共中心地区建筑艺术裝飾的主要因素之一。

林蔭大道 沿街道(在街道中心或在街道的一面)有行人过道的宽度不小于15公尺的綠化地带。

建立林蔭大道，是为了給来往行人創造良好的卫生条件和作短時間的休息，以及裝飾街道建筑艺术之用。

街道上的綠地 栽植成行的、成丛的及单株的乔木和灌木，供行人路过时免受尘埃的侵襲和炎热阳光的照射，以及組織街道交通和裝飾街道建筑艺术之用。

俱乐部和运动场的綠地 綠化地区，供游人休息、文化教育設施、体育和文娱活动之用。

(二) 局部使用的綠地

学校的綠地 校舍周围的綠化地段，供游戏、体操、特殊的自然科学活动，以及学生在良好的卫生条件下安靜休息之用。

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綠地 在房屋周围栽植各种不同的植物,供該地段与周围地区隔离、改善地段內和房屋中的卫生条件,以及建立儿童游戏、体操及睡眠用的遮蔭和露天广场之用。

医院的綠地 在房屋周围和医院四周的綠地,供改善医院地段內和病房中的卫生条件,使該地段与周围地区隔离,使医院各部分相互隔离,以及作为散步地方和特別治疗场所之用。

农村生产地区和各工廠企业的綠地 在各生产建筑物附近或整个生产地区內以及工廠企业附近建立綠化地段,創造良好卫生条件,供工作人員休息之用,以及栽植树木,供生产地区內和工廠內的人們在最良好的卫生条件下来往通行之用。

野营的綠地 在固定的野营地段內栽植树木,建立良好的卫生条件,供集体农庄庄員在工間休息和工作后休息之用。

集体农庄庄員私人园地內的綠地 为了經济实用、卫生及美观起见,集体农庄庄員在私人园地內种植观赏的和果树-浆果的乔木和灌木,以及蔬菜类和技术作物。

(三) 特殊用途的綠地

护田林带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庄的田地上栽植成行的乔木和灌木,以保护农作物免受狂风的危害,同时保持积雪,增加土壤的含水量。

防风林带 栽植成行的乔木和灌木,以保护居民区以及果园和葡萄园免受狂风的危害。

保水林带 为了减少水源处水的蒸发作用,在河、湖及池塘的两岸上建立綠化地带。

保护綠地 (1)建立綠化地带,以保护农村居民区的住宅和公共区域免受生产机构和工业企业的不良影响(煤烟、恶臭、噪音、蒼蝇)。(2)沿集体农庄內和集体农庄間的道路两旁,栽植成行和成丛的树木,以保护路基免受雪堆和沙堆的侵害。

防火綠地 为了减少发生火災时火舌蔓延的可能性,在易燃的仓库和其他在火災方面特別危险的建筑物周围栽植树木。

改良土壤的綠地 为了巩固河岸和斜坡,消滅土壤流失和谷地形成,在复杂地势处和水源旁栽植树木。同时,在沼地地区上栽植树木,以便使該地区变干。

防护綠地 用乔木和灌木丛編成綠篱,供防护单独的建筑物以及划分各个不同地区和农村中各部分之用。

墓地上的綠地 为了保护墓地,以及該地区的設备和建筑艺术裝飾,栽植各种不同的树木。

果树园和葡萄园 用作培植果树-浆果植物和葡萄等作物的地区。

苗圃和花场 在露天土壤中,在温室和暖房內,培植为农村居民区綠化所必需的观赏植物和果树-浆果植物的地区。

* * *

根据当地的气候、水文地質、土壤等条件和地形,以及根据該地区已經形成的规划地物和改造計划的远景(整个的和个别的居民区),可以采用上述綠地分类中各种不同的綠地种类,配合成这一种或那一种的形式,来組成农村綠化系統的总體。

二、农村居民区的綠化系統

农村綠化系統的特点是：(1)組成农村綠化系統的綠地种类；(2)綠地分布的原則；(3)綠地的数量。

分析农村居民区綠化的实际以及設計資料，可以对上述每一問題得出很多概括性的和原則性的結論。

(一) 組成农村綠化系統的綠地种类

有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规划条件，可以不将上述规定的綠地分类中的所有綠地种类，都列入农村居民区綠化系統的組成部分內。

在很多情况下，沒有必要建立护田的和防风的林带，沒有必要建立保水的和改良土壤的綠地。例如，当綠化农村居民区时，如果这一区域內并无損害农作物或妨碍居民生活的卫生条件的狂风，如果雨水量很充足，就不需要建立护田林带。如果这一区域內并无形成沼地、谷地及土壤流失等现象，就不需要为了改良土壤而栽植树木。

规划地物和规划条件，都能够对綠化系統的組成有极大的影响。例如，农村中現有面积的不足和农村街道的狭窄，对建立小游园和林蔭大道是困难的。当在公园地区內布置俱乐部和运动场时，不要把小游园和林蔭大道等特殊綠化地段，布置在該等建筑物近旁而列入該居民区的綠化系統中。

研究下列几个农村居民区，就可以証实这一說法。例如，罗斯托夫省薩尔斯克区斯大林集体农庄的綠化系統，包括有一个公园、一个小游园、一个林蔭大道；街道上的綠地；俱乐部的綠化地段、学校的綠化地段；生产地区的綠地、野营的綠地、集体农庄庄員私人园地內的綠地；护田林带、防风林带、保水林带；农村中和道路上的保护綠地；防护綠篱；墓地上的綠地；果树园和葡萄园；苗圃。

将斯大林集体农庄的綠化系統与上述的綠地分类中綠地种类項目加以比較后，就知道在这一系統中缺少运动场的綠地(該运动场位在公园內)，缺少儿童机构的綠地，还缺少特殊的防火綠地。同时，在这一系統中沒有一个綠化的医院地段(在該集体农庄的住宅区中沒有医院)。改良土壤的綠地也沒有，因为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不需要有这种綠地。

現在我們再引用另一个例子，即罗斯托夫省“处女地”中心区的綠化系統。在这一系統中包括有下列的綠地种类：一个公园、一个林蔭大道；运动场的綠地；学校的綠化地段；儿童机构的綠化地段、医院的綠化地段；私人园地內的綠地；沿道路旁的綠地。

与上述的綠地分类項目相比較，在“处女地”中心区的綠化系統中缺少下列各种綠地：小游园；俱乐部的綠地；生产地区的綠地；工业企业和野营的綠地；护田的、防风的、防护的綠地；果树园和葡萄园；苗圃。

“处女地”的綠化系統的組成部分，与綠地分类項目，与斯大林集体农庄綠化系統之間，有着很大的差別(“处女地”和斯大林集体农庄处在同样的自然条件下)，有很多理由可以說明。首先，“处女地”不是集体农庄，而是乡村型的区域中心。由于这个原因，这里沒有农业栽培的作物和一般集体农庄型的生产建筑物。因此，就沒有必要建立护田林带、生产地区的綠地及野

营的綠地。根据自然条件,也不需要建立改良土壤的綠地。因为缺少空曠的场地,可不必建立小游园。因为没有适合的地段,就不能建立俱乐部的綠地。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这里也像斯大林集体农庄一样,需要建立防风林带,但尚未建造。也不必建立墓地上的綠地、苗圃及保护居民区免受工业企业影响的綠地,因为这类綠地在“处女地”中已經相当多了。

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某些种类的綠地的缺少,是有理由的。

分析大量的现有农村居民区,以及研究农村改造的计划和建設新农村的规划設計,可以将上列规定的綠地种类划分成下列各类:(1)与自然条件和规划条件无关而列入綠化系統中的綠地种类;(2)由自然条件决定而列入綠化系統中的綠地种类;(3)由规划地物或由规划設計决定而列入綠化系統中的綠地种类。

1. 与自然条件和规划条件无关而列入綠化系統中的綠地种类:公园;街道上的綠地;学校的綠地;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綠地;医院的綠地;生产建筑物和工业企业的綠地;私人园地內的綠地;生产建筑物和住宅之間的保护綠地;沿道路两旁的綠地;防火綠地;墓地上的綠地;果树-浆果园;苗圃。

2. 由自然条件决定而列入綠化系統中的綠地种类:护田林带、防风林带及改良土壤的綠地。

在有狂风和树木数量不多的地方,綠化系統中应有护田林带;在有狂风的地方,应有防风林带;在有土壤流失,谷地、沼地的地方,应有改良土壤的綠地。

3. 由规划地物或由规划設計而列入綠化系統中的綠地种类:(1)在公共的中心地区或在单独的公共建筑物前面具有空曠的场地的条件下,綠化系統中应有小游园;(2)在街道的宽度很宽的条件,綠化系統中应有林蔭大道;(3)如果俱乐部或运动场位在公园地区以內,則在俱乐部和运动场附近应有綠地;(4)在有河流、池塘及湖泊且其岸边尚未綠化的情况下,应建立保水綠地;(5)根据规划設計,应有綠篱。

(二) 布置綠地的原則

自然因素和规划因素的綜合,决定农村居民区周围和以外地区各种不同綠地种类的布置。詳細地分析了上述因素之后,就可以在各種情况下,正确地解决布置綠地的任务。由于地方条件的多种多样,不可能对所有各种情况规定出若干个布置綠地的方案或規則。因此,只能规定一般的原则,这些原则应当作为在各种情况下解决布置綠地問題的基础。

所有各种綠地及其相互間关系上的基本原则,綜合成下列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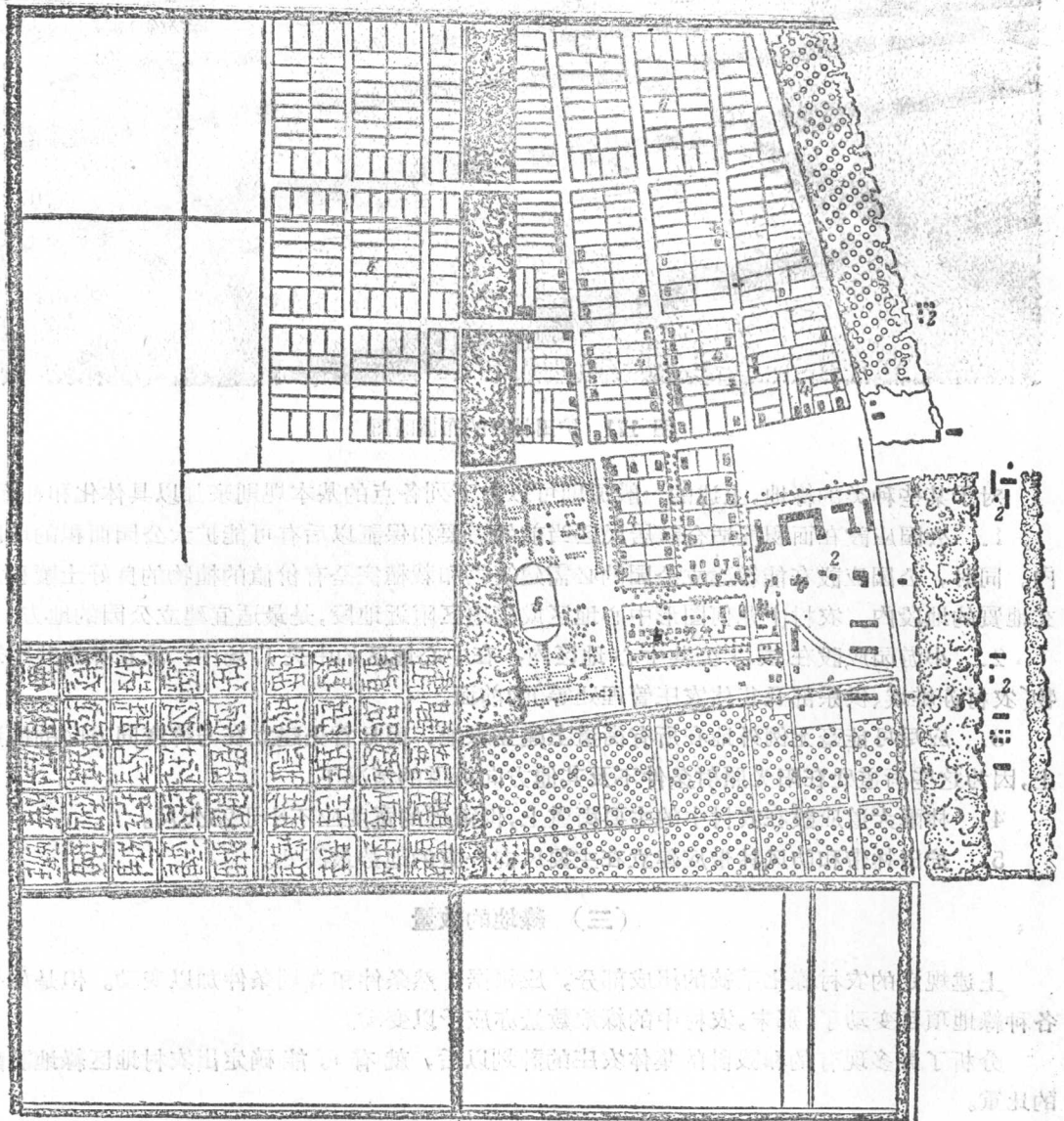
1. 布置在居民区內的所有的各种綠地,要尽量利用现有的树木。

2. 所有綜合起来的各種綠地,应組成一个有計劃的和有作用的系統。在作用关系上,各个部分应相互补充,在地区关系上,各个部分应有相互之間的联系。

3. 公共使用的各种綠地,布置时应考慮到使該村庄的全体居民能走去化很少的时间并能同样方便地享受。

4. 局部使用的各种綠地的布置,应适合于现有的或有关机构的設計配置,这种配置,应遵守公共使用的綠地方面所规定的要求(見第3項)。

5. 根据各該种綠地的使用目的,以及当地的自然条件和规划条件,在居民区內外布置特殊用途的綠地。



防护林带

葡萄园

果树园

街道上的绿地

图 170 罗斯托夫省萨尔斯克区斯大林集体农场的农村规划设计图

- 1—公共活动中心地区；2—生产建筑物；3—集体农庄公用型的住宅；4—私人住宅；5—公园；
6—住宅建筑备用地；7—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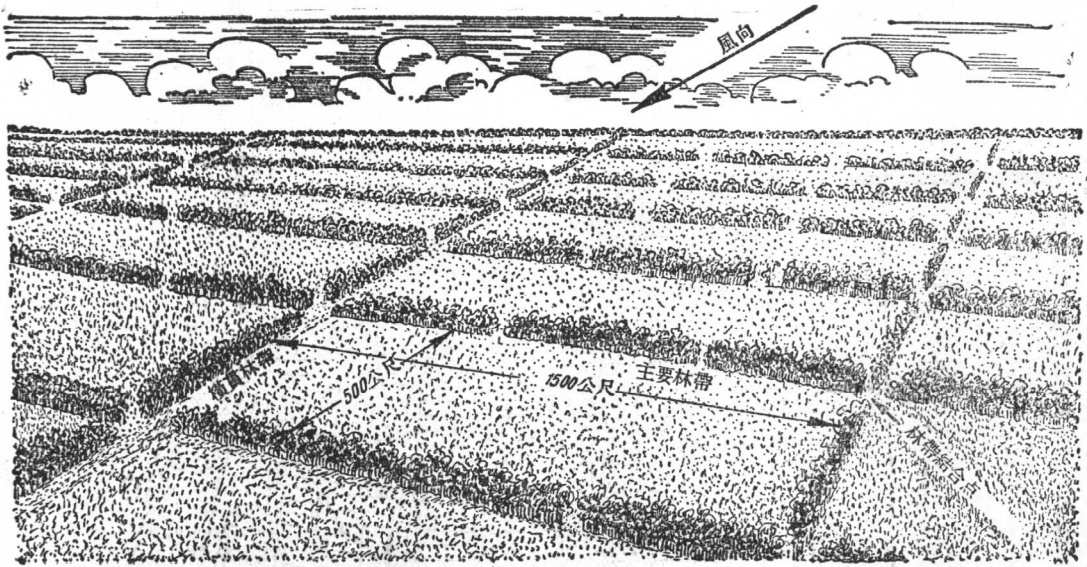


图 171 护田林带的布置略图

对于某些种类的绿地,上述的一般原则可以由下列各点的基本规则来加以具体化和补充。

1. 公园应设在面积能适合该居民区当前的需要和保证以后有可能扩大公园面积的地段内。同时,公园应设在能够建立公园的必需建筑物和栽植完全有价值的植物的良好土壤和水文地质地段内。农村中几何图形中心地区或该地区附近地段,是最适宜建立公园的地方。
2. 小游园应设在农村公共中心地区内,在中心地区的中央广场中,或在各公共建筑物(农村苏维埃、俱乐部及集体农庄管理处等)的前面。
3. 应尽可能毫无例外地在所有街道上建立绿地,而且首先建立在与纬度同方向的街道上,因为这些街道处在阳光照射条件不及其他方向街道的情况下。
4. 林荫大道应设在农村中的主要街道上,但街道的宽度应不小于25公尺。
5. 护田林带和防风林带应建立在主要风向一方的地势最高处。

(三) 绿地的数量

上述规定的农村绿化系统的组成部分,应根据自然条件和规划条件加以变动。但是如果各种绿地项目变动了,那末,农村中的绿地数量亦应予以变动。

分析了許多现有的和设计的集体农庄的计划以后,就有可能确定出农村地区绿地调配的比重。

在表74中,公共建筑物地段的绿地数量为总面积的25%,而生产地区内的绿地数量为10%,私人园地内的绿地数量为40%,广场和街道上的绿地数量为20%。这些指标是根据标准设计和許多具体农村的资料而得出的平均数。

分析了表74中的资料以后,可以确定下列各数字。

公园和运动场的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5处不到5%,有11处为5~10%,有2处为10~15%,有4处为15~20%,有1处超过20%。

农村的街道和广场上的綠地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7处为1~2%，有9处为2~3%，有6处为3~4%，有1处为4~5%。

农村居民区綠地調配比重占农村总面积的百分比表

表 74

	公園和 運動場	街道和 廣場上 的綠地	公 共 機 構 的綠地	公共使 用的綠 地總數	私人園 地內的 綠 地	生產地 區內的 綠 地	保 護 綠 地	果園和 菜 園	共 計
1. 標準的農村規劃設計									
40家農戶.....	4.6	3.5	4.7	12.8	23.0	1.2	—	—	37.0
50 //	7.1	1.3	6.4	14.8	24.5	1.5	—	—	40.8
60 //	9.7	3.7	3.1	16.5	17.0	0.8	—	6.2	40.5
60 //	7.0	2.5	3.7	13.2	20.8	1.2	—	5.0	40.2
75 //	9.3	3.1	3.0	15.4	22.0	1.2	—	—	38.6
80 //	7.6	1.9	6.0	15.5	23.0	1.0	—	0.5	40.0
100 //	8.9	2.6	3.5	15.0	19.2	1.3	—	—	35.5
100 //	17.3	2.5	3.0	22.8	19.2	1.3	—	—	43.3
110 //	17.0	1.6	6.1	24.7	17.6	1.1	—	—	43.4
130 //	15.0	2.3	3.1	20.4	22.8	0.9	—	—	44.1
200 //	18.0	2.6	5.0	25.6	15.0	0.8	—	—	41.4
400 //	2.3	2.9	1.7	6.9	23.6	0.5	—	—	31.0
2. 具體的農村計劃									
羅斯托夫省斯大林集體農莊(197戶)...	3.2	2.8	0.1	6.1	11.0	0.7	18.8	27.3	63.9
羅斯托夫省紅軍集體農莊(197戶).....	1.5	3.9	5.7	11.1	17.0	0.5	11.6	11.6	51.8
莫斯科省弗拉索夫村(85戶).....	11.1	2.8	5.1	19.0	22.0	0.8	—	—	41.8
莫斯科省依凡希高夫村(198戶).....	2.1	1.5	15.2	18.8	23.0	0.6	—	—	42.4
莫斯科省克拉斯諾波列村.....	6.6	4.1	10.2	20.9	15.2	1.0	—	8.6	45.7
莫斯科省維索奇基村(56戶).....	16.9	2.4	2.5	21.8	16.5	1.0	—	14.4	53.7
莫斯科省羅敏納村(80戶).....	8.4	1.9	13.0	23.3	15.0	0.6	—	4.9	43.8
莫斯科省奧雪基諾村(54戶).....	26.0	3.2	4.9	34.1	13.4	0.7	—	6.9	55.1
莫斯科省奧善連茨高村(158戶).....	7.5	3.2	4.9	15.6	24.0	0.4	—	—	40.0
莫斯科省克洛包道夫村(127戶).....	5.0	1.1	5.6	11.7	8.8	1.0	—	29.7	51.2
莫斯科省白湖村(81戶).....	8.6	1.8	17.9	28.3	5.7	1.3	—	20.1	55.4

公共建筑物和儿童机构的綠地总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3处为3%，有16处为3~7%，有4处超过7%。

公共使用的綠地总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2处为6~10%，有5处为10~15%，有6处为15~20%，有7处为20~25%，有2处超过25%。

私人园地內的綠地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2处为10%，有4处为10~15%，有7处为15~20%，有10处超过20%。

生产地区的綠地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15处为1%，有8处为1~1.5%。

沒有防护林带和果园的全部綠地总面积占农村的面积：有3处为30%，有10处为30~40%，有9处为40~45%，有1处为45~50%。

根据以上所列举的全部分析材料，可以得出下列关于农村地区綠地調配比重問題的結論：

1.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园占农村总面积的5~10%。只有在具有100~200农户的农村中，公园面积才有較高的指数。因此，占总面积5~10%的公园比重，可以采用为大多数农村居民区的平均指数。根据农户戶数的增加程度，对于超过200农户的农村，这一指标就不适用了。

2. 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村街道和广场上的綠地占农村总面积的2~4%;同时,村庄越少,則农村地区內街道綠地的調配比重越大。

3. 在許多场合下,公共建筑物的綠地占总面积的3~7%。

4. 公共使用的綠地的全部面积,通常在农村地区內的調配比重上占10~23%。随着农村的发展,这一綠地調配比重就不适用了。

5. 私人园地內的綠地面积在大多数情况下占农村总面积的15~25%。

6. 生产地区內綠地面积一般占农村总面积的1~1.5%。

上述农村地区面积的調配比重的分析,对于多数农村规划設計的现有状况來說,給予了一个足够明显的景象,但不能作为确定标准的詳尽无遺的基础。

应该把各种綠地规划問題的研究作为标准化的基础。

三、农村居民区主要綠地种类的规划和标准

研究了农村居民区的綠化实践經驗和設計原理之后,不但可以着手拟定各种綠地的规划原則,并可以规定概略的标准。

我們要討論的綠地种类包括下列几种:农村公园;农村街道和道路的綠地;学校地段的綠地;儿童机构地段的綠地;医院地段的綠地;私人园地內的綠地;生产地区內的綠地。

(一) 农村公园

文化教育工作系統中公園的地位

在农村公园中,可以进行許多的和各种不同形式的文化教育工作。其中体育活动占着显著的地位。有系統的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在集体农庄內和各集体农庄之間进行的比賽,儿童的体操活动——所有这些形式的文化教育工作,在农村公园中都已普遍地采用了。对于进行这些群众活动,例如,紀念国家政治和經濟生活的重要节日,或者講解有关該集体农庄或該区域内主要經濟任务問題而举行的群众大会,公园是最适宜的地方。同时,在公园內可以組織盛大的庆祝大会。除了以上的群众活动以外,公园內还可以进行各种形式的文化教育工作:举办各种不同性質的科学、技术及艺术展览会;借閱書刊和报纸的工作;組織各种不同題材的講演和报告;举办解答最迫切的問題解答会;放映电影、組織跳舞会、比賽及其他形式的文娱活动等。公园可以被广泛地用来在小學生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以及作为学前儿童游玩的最适宜而有益的地方。

因此,公园是一个要求有广大面积和專門建筑物(进行体育活动的)的进行各种活动的地方;在夏季,农村俱乐部的活动几乎全部轉移到公园中去。

公园內文化教育工作的性質及其范围,可以根据当地的条件作适当的修正。公园在农村中的位置、面积大小、自然特質、該地区气候条件、园內建立必需的场地和建筑物的可能性、除公园以外农村中已有的文化教育机构等,都可以影响到文化教育工作的內容。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公园是农村中的主要文化教育机构之一,这是毫无疑义的。

農村公園的位置

对于公园來說,地点的选择有很大的意义。因此,在解决这个問題时,应该考虑到很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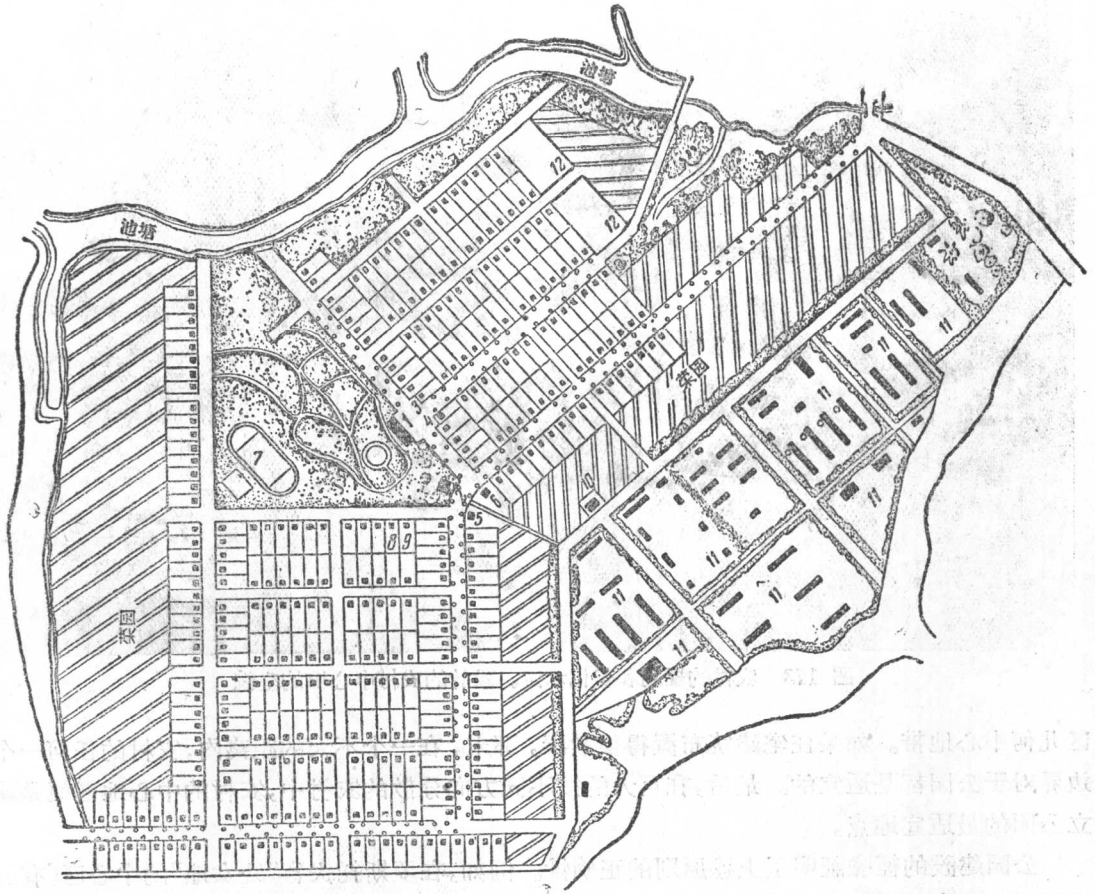


图 172 奥尔洛夫省霍戴涅茨基区扩大了“共产主义旗帜”集体农莊的农村规划设计图

- 1—带有公园的俱乐部；2—学校；3—集体农庄管理处；4—农村蘇維埃；5—商店；6—饭館；7—运动場；
8—托兒所；9—幼兒園；10—消防處；11—雜務建築物；12—農業研究室和實驗播植地段

客观因素。首先，必須把公园布置在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的地段内：最好在湖泊的附近或河岸边，或者在已經栽植了树木的地点。如果公园位于近水的地点，不但可以在公园内組織各种不同形式的水上活动，同时可以利用过去所栽植的小树林縮短公园的建設过程。

当然，有时不能找到同时符合上述两种要求的地段。在一些情况下，靠近水源的地方沒有树木，在另一些情况下，树木的分布远离水源。于是在解决有关公园地点的問題时，就應該仔細地考虑到其他各种情况。例如，如果河川或湖泊位于离农村很近的地方，而小树林却离农村很远，又如果河岸地区的地形和土壤的性質允許在相当短的时期內建立成河岸的綠地，那末，就應該在河川附近划出一块地方建立公园。如果河岸是陡峭的，有很深的谷地，而且土壤必須經過大大地改良（例如，重粘土）才能种植植物，最好选择已經有树林的地区作为公园地点。

公园地点的安排是否适当的問題，同样是很重要的：把公园布置在农村的中心地区抑或在农村的边界上。集体农莊的設计和建設的实践，对于這個問題有了十分明确的答复，这个答复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从住宅到公园的距离，應該尽可能縮短。但具体处理可以不相同。例如，如果农村的住宅沿相当长的街道的一边或两边分布，最好把公园建立在街道的一边，接近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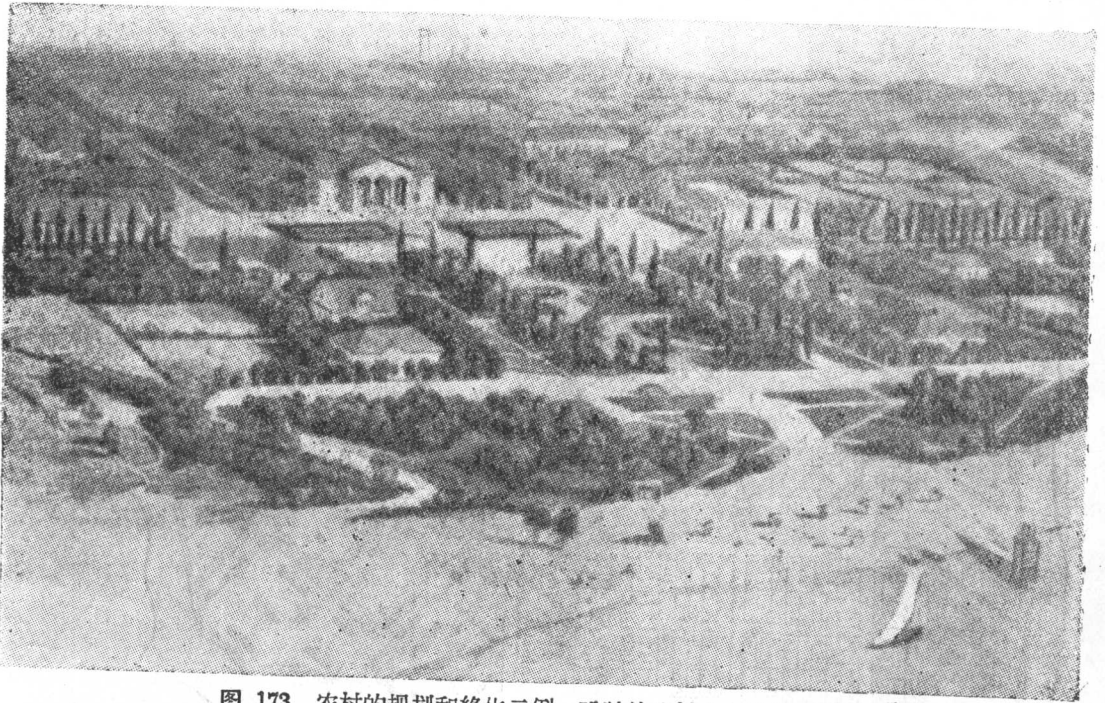


图 173 农村的规划和绿化示例。设计的农村中心地的全貌

区几何中心地带。如果住宅建筑布置得很紧凑，那末，在一个不大的距离内，农村的任何一个边界对于公园都是适宜的。最后，在巨大的按不同方向分散的农村中，农村的中心地区便是建立公园的最适宜地点。

公园建设的经验证明了上述原则的正确性。例如，在罗斯托夫省“处女地”的中心区（有五千居民的大居民区），公园就建立在該中心区中，但在同省的薩尔斯克区的斯大林集体农庄中（不大而住宅紧凑的农庄），公园就布置在农庄的边界上。

在处理公园的地点问题时，应十分慎重地预见到在文化教育工作系统中，彼此紧密毗连的俱乐部、公园及运动场之间的地区的联系。最好把上述建筑物布置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样就便于组织文化教育工作、简化对它们的管理，以及精简服务人员和减少辅助房屋等。莫斯科省列宁区的集体农庄庄员，在建设集体农庄之间的公园时，就是这样做的。

在上面已经提到的“处女地”中心区中，这一问题的处理略欠恰当，虽然公园位于該居民区的中心地区，但俱乐部却布置在离公园很远的地方。該村的运动场占据紧靠公园的一个独立地段。

在很多情况下，要把俱乐部、公园及运动场建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是有困难的，因为从俱乐部的职能和建筑艺术的观点出发，应力求把它建立在农村的中心地区。同时，由于缺少空曠的场地和不相宜的自然条件等，又不可能把它設在公园的中心。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公园和俱乐部的布置必须使它们之间的距离为最短，并建筑一条设备完善的道路作为联系。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几个集体农庄和这些集体农庄的居民区，彼此相隔并不太远，它们就可以共同建立一个公园。在这种情况下，公园可以設在包括有公园建筑物的农村之一的附近，或者設在居民区以内。

这一地段或另一地段的最适宜于建立公园的自然条件，是选择集体农庄之間公园地点时的决定因素。同时，应该考虑到在布置介于居民区之間的公园时，公园的管理問題将会复杂起来(特别是在防卫方面)。

公园的面积和必需的建筑物

农村公园建设和设计的实践在公园的面积問題上，提供了充分的实际材料。例如，在下列举出的很多农村中，公园的面积通常由下列指标所决定(表75)。

表 75

農村的名稱	省 名	農戶數量	公園面積 (公頃)	農村的名稱	省 名	農戶數量	公園面積 (公頃)
斯大林集体農莊	羅斯托夫	197	11.3	奧雪基諾村	莫斯科	54	13.0
弗拉索夫村	莫斯科	65	4.7	奧善連茨高村	"	158	7.1
依凡希高夫村	"	196	1.9	克洛包道夫村	"	127	3.5
維索奇基村	"	56	7.9	白湖村	"	81	4.6
羅敏納村	"	80	4.9	索洛涅夫斯基村	羅斯托夫	197	2.9

在标准的农村规划设计中，可以下列大小的面积划作公园的面积：

在有40戶农戶的农村中	1.0公頃
在有50戶农戶的农村中	1.6公頃
在有60戶农戶的农村中	3.0公頃
在有75戶农戶的农村中	3.9公頃
在有100戶农戶的农村中	5.5公頃
在有100戶农戶的农村中	8.1公頃
在有110戶农戶的农村中	10.2公頃
在有130戶农戶的农村中	9.1公頃
在有200戶农戶的农村中	25.7公頃
在有400戶农戶的农村中	27.6公頃

上面所举的实例，可以证明公园面积的伸缩性是相当大的。虽然按照标准决定，公园的面积应与农村规模的扩大成比例地增加。但是，这一結論是很一般化的，可以适用于实际工作中。

为了规定公园的面积，应该首先确定园內所必需的建筑物和场地的項目，然后，計算上述建筑物和场地所必需的面积，并把有关綠地和道路的面积也加进去。

例如，在該公园中规定应建立的下列建筑物和场地(表76)。

表 76

建 筑 物 名 稱	面 積 (平方公尺)	建 筑 物 名 稱	面 積 (平方公尺)
帶有座位的歌舞台	400	体操場	600
有屋檐的跳舞穿廊	120	籃球場	540
閱覽亭	30	網球場	800
陳列館和象棋館等	200	槌球場	70
小學生館	200	兒童遊戲場	800
學前兒童館	120	打靶場	150
體育館	250	遊戲場	800
足球場	4,500	休息亭	60
排球場	325	帶有用具儲藏室的警衛室	50
擊水遊戲場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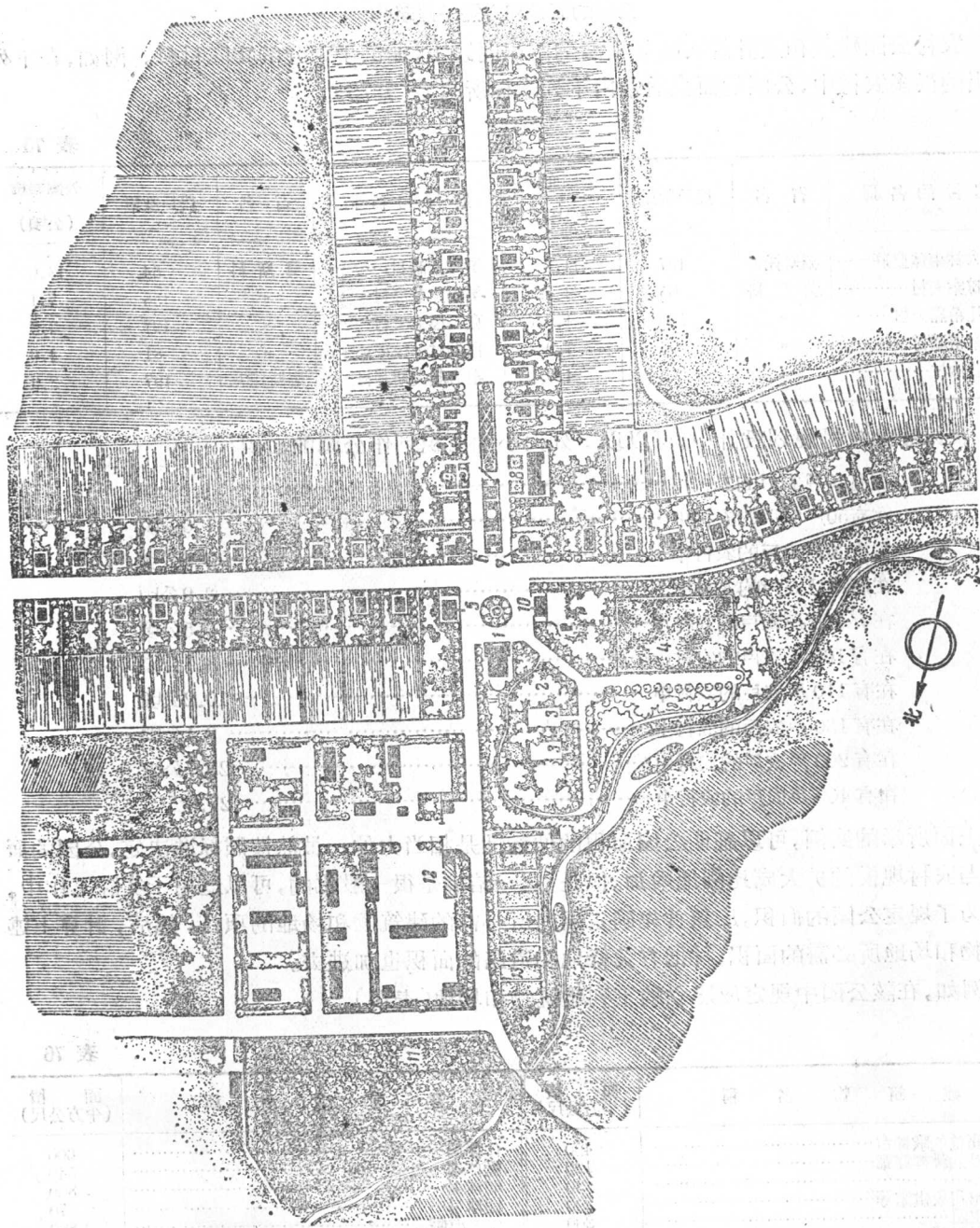


图 174 农村的规划和绿化示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农村建设总局设计
 1—俱乐部；2—公园；3—运动场；4—足球场；5—集体农庄管理处；6—邮政局和储蓄银行；7—商店；
 8—学校；9—幼儿园和托儿所；10—果树园；11—果树园；12—集体建筑物；13—温室